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的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Group (SHENZHEN) Cross-Border Business Co., Ltd.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9)

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相關事宜；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廢止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申請2025年綜合授信額度及其擔保安排；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上李朗社區平吉大道66號康利信息谷大樓106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至120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於不遲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整(北京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來人或來函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上李朗社區平吉大道66號康利信息谷大樓106室)(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4年12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H股獎勵信託計劃	14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36
附錄三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88
附錄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00
附錄五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1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上李朗社區平吉大道66號康利信息谷大樓106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獎勵期限」	指	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的獎勵期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傲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傲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5月25日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獎勵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的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或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	指	百分比

AuGroup (SHENZHEN) Cross-Border Business Co., Ltd.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海傳先生

迓會越先生

莊麗豔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家佳女士

金豪先生

陸頌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榮芳女士

徐勁科先生

陳曉歡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

南灣街道

上李朗社區

平吉大道66號

康利信息谷大樓1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I.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上李朗社區平吉大道66號康利信息谷大樓106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18頁至第120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請大會審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宜

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2)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3)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4)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6)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7)廢止《關連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8)廢止《對外投資管理制度》；(9)廢止《對外擔保管理制度》；(10)廢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及(11)申請2025年綜合授信額度及其擔保安排。

1. 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本董事會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簡略概要。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目的

H股獎勵信託計劃旨在：(1)通過提供員工享有與本公司股權相關的獎勵機會，更直接地同本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相關聯，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精湛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2)推進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時俱進，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同時尋求運營及執行管理監督之間的平衡方法；及(3)(i)肯定本公司穩健的管理層（包括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業績長期增長做出有利的共同貢獻的本公司管理層；及(iii)為本公司管理層推出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高管、監事、關鍵運營團隊成員、管理人員(前台、中台、後台)等僱員。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相關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股份獎勵的來源及類型

H股獎勵信託計劃以本公司現有H股股份作為激勵股份來源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

H股獎勵的方式及計劃上限

本公司將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H股獎勵信託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和本公司指示的前提下，自採納日期兩年內通過市場交易方式購買完成H股獎勵信託計劃涉及的相關H股。用於購買獎勵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獎勵期限

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獎勵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十年，獎勵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只要有任何在H股獎勵信託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H股獎勵信託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獎勵信託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一項涉及本公司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且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並無本公司新股份將獲發行。本公司將適時就H股獎勵信託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適用的披露要求。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要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述決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2.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H股獎勵信託計劃後，股東大會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就計劃考慮，任命及設立管理委員會，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陸海傳先生，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執行官逄會越先生及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莊麗艷女士，並由管理委員會全權處理與計劃相關事宜；
- (ii) 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並在該信託契據上加蓋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i) 授權管理委員會協助辦理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受託人購買計劃涉及的相關H股；
- (iv) 授權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委員會在計劃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解釋計劃及制訂具體實施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信託、對適格僱員資格進行考核並確定具體的激勵對象、釐定授予條件、授予日、授予價格及歸屬條件等；
 - (b) 在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確定激勵對象和將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確定獎勵函的內容及格式，以及將獎勵股份授予和歸屬給激勵對象，並處理授予和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必要事項，代表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與激勵相關的協議文件；

董事會函件

- (c) 制定及按公司管理需要(如需)調整獎勵股份的具體授予條件、授予價格、歸屬安排、歸屬條件、歸屬期限和失效條件等,審查及核實公司及激勵對象是否滿足獎勵股份的授予、歸屬條件或失效條件,並辦理對激勵對象而言授予、歸屬或失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對失效獎勵股份等的處理;
- (d) 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發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配售或供股、控制權變更、自願清盤、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或按計劃所載發行額外股份時,對計劃上限、激勵價格或獎勵股份數量做必要調整,或加速獎勵股份的歸屬;
- (e) 釐定獎勵股份的授予價(如適用),並可根據市場變化,為更好達致計劃的目的,不時修改載於授予函上的授予價;在此情況下,須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列明經調整授予價的通知;
- (f) 釐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建立、評估和管理計劃的績效目標,並可根據市場變化,為更好達致計劃的目的,不時修改載於授予函上的績效目標,在此情況下,須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列明經調整績效目標的通知;
- (g) 決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方式;
- (h) 如激勵對象發生計劃載列的特別情形,如辭職、被辭退、退休、工作調整、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等,處理與相關激勵有關的事宜;
- (i) 將激勵對象放棄的獎勵股份調整到退還股份;調整已授予獎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計劃第15條提前任何激勵的歸屬日;
- (j) 確定計劃的調整、暫停及終止及自股東大會及/或有關監管機構取得規定該等調整所必需的批准;

- (k) 就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l)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m) 就計劃委聘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n) 決定與信託契約有關的所有事項並代表公司簽署信託契約；決定信託財產的投資範圍及投資標的；和
- (o) 管理及執行實施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於獎勵期限內有效。

上述決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3.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股本總數及註冊資本增加等變更情況以及公司法的調整，於2024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決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4.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使本公司的相關內部治理制度與最新的監管要求一致，並改進本公司的管理水平，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條款，董事會提請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決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使本公司的相關內部治理制度與最新的監管要求一致，並改進本公司的管理水平，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條款，董事會提請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決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6.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使本公司的相關內部治理制度與最新的監管要求一致，並改進本公司的管理水平，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條款，監事會提請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上述決議案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7. 廢止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本身資金及業務發展的實際情況，並根據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為了便於在上市後執行相關政策，董事會擬廢止上市前制定的《關連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上述制度廢止後，本公司將基於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效治理制度履行相關交易事項的審批程序及開展相關合規工作。

上述決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8. 申請2025年綜合授信額度及其擔保安排

因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將不時申請銀行信貸。為了確保本公司銀行信貸的延續性及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根據貸款銀行的要求，本公司的銀行信貸申請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授信額度

根據本公司經營計劃及資金規劃需求，本集團2025年擬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授信額度**」），若授信額度為外幣，則按照授信額度生效當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計算。

授信額度不等於本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實際融資金額以屆時本公司與貸款銀行發生金額為準。授信額度的種類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貸款、項目貸款、銀行承兌匯票、貿易融資、信用證等。

擔保安排

為了促使上述授信額度的達成，對於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申請的授信額度，母公司可為其申請授信額度提供擔保。若因申請授信額度需要，為了促使授信額度的達成，子公司可以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子公司可以為母公司提供擔保。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等事項以各方後續簽署的擔保協議或擔保文件約定為準，本公司將在授信額度項下，簽署相關授信及擔保文件。

上述授信業務及與之配套的相關事項，在授信額度內，無需逐筆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一切相關手續和簽署相關法律文件。授信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上述決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III.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於不遲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整（北京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來人或來函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上李朗社區平吉大道66號康利信息谷大樓106室）（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確信及盡悉，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就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的決議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傳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4年12月30日

H股獎勵信託計劃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釋義如下：

「實際售價」	指	指根據計劃在獎勵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倘根據第15.1條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歸屬日」	指	誠如相關獎勵函所載，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激勵對象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定義參見本計劃第10.9條；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計劃」或「本計劃」	指	在採納日期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計劃上限」	指	定義參見本計劃第6.1條；
「激勵」	指	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激勵，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約定通過獎勵股份形式實現歸屬；
「激勵對象」	指	符合本計劃第7條獲批參與本計劃並授予激勵的適格僱員；
「獎勵股份」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的H股；
「獎勵期限」	指	定義參見本計劃第5.1條；
「集團」或「本集團」	指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版本；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及／或出售公司的H股；
「適格僱員」	指	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發揮重要作用，且遵守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規章制度的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及普通員工；

「現金回報」	指	根據本計劃在已歸屬獎勵股份出售的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費、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可支付給激勵對象的相應回報；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公司不時委任的受託人（其需為獨立第三方）；
「授予價格」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獎勵股份的價格；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日；
「獎勵函」	指	定義參見本計劃第8.1條；
「稅費」	指	定義參見本計劃第10.14條的規定；
「退還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規則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失效／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現金收入」	指	根據計劃條款，由信託因計劃而持有的退還股份產生的任何股息，信託因計劃而持有的H股而獲公司分配的紅利認股權證的出售淨收益（如有），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信託現金收入的出售淨收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託」	指	服務於本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計劃之目的，不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e) 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董事會同樣完整的決定權力；
- (f)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g)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h)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解釋；及
- (i)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2.1 本計劃為公司設立用於獎勵可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關鍵運營團隊成員、僱員等適格僱員的H股股票獎勵信託計劃。

2.2 公司將依據計劃不時委任獨立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應協助管理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和公司指示的前提下根據第9條規定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市場外交易方式使用公司轉匯給信託的資金購買計劃涉及的相關H股。在任何情況下，計劃涉及的相關H股不超過第6條規定的計劃上限。

2.3 本計劃目的為：

- (a)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與本公司股權相關的獎勵機會，更直接地同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相關聯，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精湛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b) 推進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時俱進，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同時尋求運營及執行管理監督之間的平衡方法；及
- (c) (i)肯定本公司穩健的管理層(包括董事)對公司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業績長期增長做出有利的共同貢獻的公司管理層；及(iii)為本公司管理層推出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3. 條件

3.1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股東(大)會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及促成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理。

4. 管理

4.1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進行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作為負責管理本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是終局性的，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
 - (c)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按照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審閱本計劃的設立及實施是否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相關的法律、法規、監管文件《上市規則》並向董事會匯報；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須考慮股東立場，評估本計劃是否有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督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上市規則》；及
 - (e) 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即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購買不超過計劃上限的H股股票，並為本計劃之目的，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指令或激勵對象通過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獎勵股份歸屬、出售等事項。
- 4.2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但本條的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本計劃第4.1(b)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 4.3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將其認為適當的與本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轉授以協助管理本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

- 4.4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行使。為免歧義，無論本計劃中如何規定，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如果授權給授權人士）應是有權就計劃和信託對受託人給出任何指引、指示或建議，或受託人可以就計劃和信託尋求指引、指示或建議的唯一主體。
- 4.5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本計劃及制訂具體實施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信託、對適格僱員資格進行考核並確定具體的激勵對象、釐定授予條件、授予日、授予價格及歸屬條件等；
 - (b) 在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確定激勵對象和將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確定獎勵函的內容及格式，以及將獎勵股份授予和歸屬給激勵對象，並處理授予和歸屬的所有必要事項，代表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與激勵相關的協議文件；
 - (c) 制定及按公司經營管理需要酌情（如需）調整獎勵股份的具體授予條件、授予價格、歸屬安排、歸屬條件、歸屬期限和失效條件等，審查及核實公司及激勵對象是否滿足獎勵股份的授予、歸屬條件或失效條件，並辦理對激勵對象而言授予、歸屬或失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對失效獎勵股份等的處理；
 - (d) 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發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配售或供股、控制權變更、自願清盤、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或按計劃所載發行額外股份時，對計劃上限、激勵價格或獎勵股份數量做必要調整，或加速獎勵股份的歸屬；
 - (e) 釐定獎勵股份的授予價（如適用），並可根據市場變化，為更好達致本計劃的目的，不時修改載於授予函上的授予價；在此情況下，須向有關選定激勵對象發出列明經調整授予價的通知；

- (f) 釐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建立、評估和管理計劃的績效目標，並可根據市場變化，為更好達致本計劃的目的，不時修改載於授予函上的績效目標，在此情況下，須向有關選定激勵對象發出列明經調整績效目標的通知；
- (g) 決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方式；
- (h) 如激勵對象發生本計劃載列的特別情形，如辭職、被辭退、退休、工作調整、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等，處理與相關激勵有關的事宜；
- (i) 將激勵對象放棄的獎勵股份調整到退還股份；調整已授予獎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本計劃第14條提前任何激勵的歸屬日；
- (j) 確定本計劃的調整、暫停及終止及自股東(大)會及／或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該等調整所必需的批准；
- (k) 就本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l)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本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m) 就本計劃委聘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n) 決定與信託契約有關的所有事項並代表公司簽署信託契約；決定信託財產的投資範圍及投資標的；和
- (o) 管理及執行實施本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 4.6 就本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為本計劃目的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免受與本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 4.7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及規則。

5. 獎勵期限

- 5.1 在遵守本計劃第17條的前提下，本計劃的獎勵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十年（「**獎勵期限**」），獎勵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只要有任何在本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6. 計劃上限

- 6.1 計劃下授出獎勵股份的上限為於本計劃採納日期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授予，導致根據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失效的獎勵股份）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超過計劃上限。
- 6.2 計劃下向個別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獎勵的上限不得超過計劃上限。向關連人士的授予個人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 6.3 為免歧義，本計劃不涉及因授出獎勵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如有））。本計劃項下向任何一位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不會導致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激勵對象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合計超過於相關期間公司股份總數的1%。

7. 激勵對象的選擇

- 7.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適格僱員作為激勵對象，並在符合本計劃規定的前提下，向該激勵對象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激勵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在激勵期限內授予激勵。
- 7.2 激勵對象的選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相關激勵對象目前及未來對集團的貢獻等情況）進行。

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被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含市場禁入措施）或被禁止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或
 - (d) 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因行賄、受賄、職務侵佔、腐敗及盜竊，洩露公司經營及技術秘密，通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損害公司聲譽及形象的任何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失者；
 - (e) 中國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不得參與企業股權激勵的。激勵對象應承諾：如在計劃實施期間發生上述任何情形，使其無法成為激勵對象，其將放棄參加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7.3 每次向集團關連人士授予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7.4 儘管有第7.1條、第7.2條及第7.3條的規定，在以下的情形中，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予或任何指示或建議均應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無效（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

- (a) 在未獲得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b)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c) 如該獎勵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獎勵授予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e) 根據第17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前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f) 公司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交易公司證券的情形；
- (g) 緊接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h) 緊接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7.5 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分配建議和金額應根據激勵對象的職銜和職務確定。有關分配建議和金額應由授權人士不時釐定並記錄。

8. 獎勵函及獎勵授予通知

8.1 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獎勵函形式，不時向每一位激勵對象發出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授予價格、接受激勵方式、激勵項下股份數量（包括

確定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量的依據)、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獎勵函」)。

- 8.2 在向激勵對象授予任何獎勵後，公司應盡快向受託人提供一份已完全簽署的獎勵函副本。

9. 資金來源及H股股票購買

- 9.1 購買計劃所涉及獎勵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或信託的現金收入。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在遵守法律法規的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受託人轉匯必要資金或指示受託人使用現金收入，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市場外交易方式購買H股。在遵守第14條的前提下，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退還股份以滿足作出的任何獎勵授予，而如公司確定的退還股份不足以滿足獎勵授予，則在遵守第9.4條的前提下，為滿足獎勵授予之目的，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市場外交易方式進一步購買H股。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給予受託人的指示中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具體價格或價格區間、購買資金的最高金額和／或待購買H股的最大數目。

- 9.2 如受託人已接到本公司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市場外交易方式購買H股，則受託人須在收到公司的必要匯款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現行市場價格，以公司指示的方式購買公司指示數目的H股。

- 9.3 受制於第10.11(b)條，受託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激勵對象。

- 9.4 在以下情形下，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H股：《上市規則》、其他適用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及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該行為(如適用)。如前述期間的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所約定的時間，則該項約定時間須視為延續，直至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該項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的第一個營業日後止。

10. 獎勵歸屬

- 10.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計劃歸屬獎勵的期間。
- 10.2 在遵守下文第10.3至10.5條所述歸屬標準及條件的前提下，計劃下所有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各為一個「歸屬期」）。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每個歸屬期不應短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另有全權酌情決定。
- 10.3 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公司的績效指標考核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 10.4 公司的績效指標之細節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參考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載於獎勵函。
- 10.5 如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該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則應在相應歸屬期內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歸屬。就該激勵對象而言，該歸屬期內應歸屬的獎勵股份被立即收回。該收回應通知受託人，該等被收回的股份應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 10.6 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時與獎勵股份一併轉讓予激勵對象。退還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作為信託的現金收入。
- 10.7 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10.8 為免歧義，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或將使用退還股份支付的獎勵的歸屬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該等歸屬期應通知受託人。

- 10.9 除第10.14條所述情況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向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
- 10.10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進行歸屬，包括不限於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並轉讓給激勵對象，或在歸屬日後盡快在可行的範圍內出售。
- 10.11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向激勵對象轉讓獎勵股份（轉讓方式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予激勵對象；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僅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激勵對象以H股接受獎勵的能力或由於導致受託人無能力對激勵對象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任何限制或情況，以致激勵對象無法以H股接受獎勵，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指定的交易方式出售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向激勵對象支付歸屬通知載列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
- 10.12 任何因向激勵對象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應由公司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花費及費用應由激勵對象承擔。
- 10.13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給激勵對象（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花費及費用應由激勵對象承擔，此後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花費及費用。
- 10.14 除公司根據第10.12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激勵對象應承擔與其參與計劃有關或與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所得稅、增值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稅（稅費）。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激勵對象將補償

受託人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受託人或集團任何成員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激勵對象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應限於扣留當日具有公司合理認為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的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份數目），以支付授予金或相關稅款；
- (b) 代表激勵對象出售其依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量，並保留收益作為支付授予價及／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激勵對象的情況下，從根據計劃向激勵對象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激勵對象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激勵對象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責任的金額；及／或
- (d) 要求激勵對象以現金或經認證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身賬戶向受託人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受託人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受託人無義務向激勵對象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除非激勵對象使受託人及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規則項下的義務。

11. 激勵對象的情況變化

11.1 如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任職，或退休返聘，從而不再為適格僱員，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但如激勵對象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

- (a)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違反勞動合同及／或公司規章制度、洩露公司機密；

(b) 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或

(c) 公司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僱員的勞動合同。

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從而使得該等獎勵股份成為退還股份；違反或損害情節嚴重的，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激勵對象追償因上述原因而遭受的損失，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2 如激勵對象因出現計劃第7.2條所載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原因，不符合參與計劃資格，從而不再為適格僱員，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3 如激勵對象因辭職、勞動合同到期或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而離開公司，從而不再為適格僱員，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4 如激勵對象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而退休，從而不再為適格僱員，在遵守上述第11.1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5 如激勵對象因擔任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公司H股獎勵職務，從而不再為適格僱員，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6 如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而辭職，從而不再為適格僱員，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7 如激勵對象因任何原因而身故，從而不再為適格僱員，於其身故當日，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8 如激勵對象因第11.1至11.7條所載以外的原因，從而不再為適格僱員，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11.9 激勵對象的退休應為達到法定或服務協議規定的退休年齡或根據不時適用的公司退休政策，或如無相關退休條款適用該激勵對象，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進行批准。

11.10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激勵對象不再為適格僱員的日期和原因、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的失效以及對該激勵對象的獎勵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享有的獎勵股份數量）。

12.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12.1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質押或在獎勵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置的協議。

12.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2.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且除激勵對象已支付的出資金額外，無需給予任何補償或替換激勵。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激勵對象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13. 信託資產權益

13.1 為避免歧義：

- (a) 激勵對象在遵守根據第10條及第14條規定的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激勵對象不得就獎勵股份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也不得遵從激勵對象就獎勵股份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激勵對象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d) 激勵對象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碎股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計劃而言，該等H股應被視為退還股份；及

- (e) 如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或之前不再為適格僱員，而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股份應根據計劃失效，則該等獎勵股份於相關歸屬日不得歸屬，且激勵對象不得對公司（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或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

13.2 激勵對象獲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退還股份除外），應屬於激勵對象。

14. 控制權變更、公開發行、配股、紅利認股權證等

控制權變更

- 14.1 如本公司控制權因以下事項而變更：合併、本公司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本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本公司分立，或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於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替換董事會半數成員，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本計劃是否應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5個交易日內終止。

就第14.1條而言，控制權定義見香港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開發行和配股

- 14.2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或者配股，信託及信託中的股份涉及的權益人就信託中的股份不得認購新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

- 14.3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其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的現金收入。

股票分紅

- 14.4 如本公司實施股票分紅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受股票，該等H股將作為退還股份持有。

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合併、減資

- 14.5 如本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合併或減資，將對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計劃擬為選定激勵對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合併或減資而產生的與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如有）應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選定激勵對象。
- 14.6 如本公司以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入賬列作繳足（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由受託人持有的屬於獎勵股份的H股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如同其為受託人根據計劃購買的獎勵股份，計劃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份。
- 14.7 如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對已授予獎勵股份進行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激勵對象的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進行調整，調整須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自願清盤

- 14.8 如本公司在獎勵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的有效決議案，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以及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與他們就獎勵應獲得的金額相同的金額。根據第14.8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通知受託人。

和解或償債安排

- 14.9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

酌情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安排，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任何該等提前應通知受託人。

15. 解釋

15.1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16. 計劃變更

16.1 受限於本計劃上限，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但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通知受託人。

17. 計劃終止

17.1 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

(a) 激勵期限結束之日，但為使本計劃到期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繼續有效，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以及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17.2 在根據計劃作出已發行獎勵的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下一個交易日，受託人應在收到最近已發行獎勵的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中剩餘的所有H股，並向公司導出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為免歧義，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公司。

18. 其他條款

18.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適格僱員之間的任何勞動合同的一部分，而任何適格僱員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該適格僱員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8.2 本公司與任何適格僱員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僱員通知公司，可通過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公司在中國境內的註冊地址或公司不時通知適格僱員的其他地址。如公司通知僱員，則按僱員不時通知公司的地址通過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或當面送交。此外，本公司向任何適格僱員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由公司自行或通過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18.3 以郵寄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送達。
- 18.4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訴訟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和／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和／或損害負責。
- 18.5 為免歧義，本計劃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將涉及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如有））的股份計劃。
- 18.6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集團成員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18.7 通過參與本計劃，激勵對象同意，為管理、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貨商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和信息，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和維護激勵對象的記錄；
 - (b) 在中國境內或香港或其他地區向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受託人、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者提供數據或信息；
 - (c) 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激勵對象的僱傭公司或激勵對象工作的業務提供數據或信息；

- (d) 將有關激勵對象的數據或信息轉移到激勵對象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信息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以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為授予激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激勵對象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量、授予和／或將授予的激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激勵對象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激勵對象有權要求更正。

19. 爭議解決

- 1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20. 管轄法律

- 20.1 計劃受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9月2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於2024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9月2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2024年11月7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u>[●]29,894,700</u> 股，於2024年[●]月[●] <u>11月8日</u>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41,520.5916</u> 萬元。
3.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作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作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第十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並取代公司原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的公司章程。</p> <p>……</p>	<p>第十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並取代公司原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的公司章程。。</p> <p>……</p>
5.	<p>第十四條 ……</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p>第十四條 ……</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股東<u>會</u>²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6.	<p>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² 由於「股東大會」統一變更為「股東會」的表述修訂，不再單獨列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u>的股份，簡稱為<u>境內未上市股份</u>。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u>上述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u></p> <p><u>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中國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u></p>
7.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萬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1,520.5916萬股，均為普通股。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u>股份提供</u>贈與、墊資<u>借款</u>、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u>以及其他財務資助</u>，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u>為公司股份利益</u>，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大提供任何資助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u>股份提供財務資助</u>，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就內資股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屬於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三年內轉讓給員工或註銷。</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就內資股<u>境內未上市股份</u>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屬於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三年內轉讓給員工或註銷。</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u>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u></p> <p>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u>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轉讓股權的,應當書面通知公司,請求變更股東名冊。轉讓境內未上市股份的,受讓人自記載於股東名冊時起可以向公司主張行使股東權利。</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股份的轉讓有其他規定的，還應遵守其規定。</p>	<p>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股份的轉讓有其他規定的，還應遵守其規定。</p> <p><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知情權、參與權、質詢權和表決權，具體如下：</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知情權、參與權、質詢權和表決權，具體如下：</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u>百分之</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u>提案</u>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13.	<p>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應當為股東行使其股東權利創造便利條件，若公司非法阻礙股東行使知情權、參與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股東權利，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公司。</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u>複製</u>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u></p> <p><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u></p> <p>公司應當為股東行使其股東權利創造便利條件，若公司非法阻礙股東行使知情權、參與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股東權利，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公司。</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u>股東大會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u>二</u>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u>三</u>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u>四</u>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u>五</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u>六</u>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u>七</u>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連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十八</u>) 修改本章程；</p> <p>(<u>十一九</u>) 對公司聘用、解聘<u>解任</u>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二十三</u>)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u>十三</u>)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u>第四十二</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u>四十一</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u>十五</u>)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連交易事項；</p> <p>(<u>十六十二</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u>十七十三</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八十四</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九十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16.	<p>第四十三條 公司發生的以下交易(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條下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為計算數據):</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本款中的交易事項是指：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認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購買或出售資產」交易時，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已按前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p>	
17.	<p>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p>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有關規定及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提供網絡投票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亦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u>。公司還將按照有關規定及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提供網絡投票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p>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四十六條 (刪除)</p>
20.	<p>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p> <p>在股東大會決議生效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p>第五十二條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p> <p>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生效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u>第五十二</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23.	<p>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p> <p>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p> <p>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八十條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26.	<p>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一條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u>五</u>)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董事會、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董事會、<u>獨立非執行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p>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選舉董事、監事的議案，應當對每位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p> <p>(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股東提名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p> <p>(三)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選舉董事、監事的議案，應當對每位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p> <p>(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股東提名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p> <p>(三)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提名董事或監事時，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申明和承諾提交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的最終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確定，董事會及監事會負責對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股東大會不得選舉未經任職資格審查的候選人出任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五條 股東提名董事或監事時，應當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申明和承諾提交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的最終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確定，董事會及監事會負責對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不得選舉未經任職資格審查的候選人出任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股東會</u>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u>股東大會股東會</u>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30.	<p>第八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在一次股東大會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在一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只能選擇現場、<u>電子通信</u>、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九十一條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一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32.	<p>第一百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第一百條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一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一，<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第一百〇一條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解除其職務，<u>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34.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第一百〇三條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u>董事、董事近親屬及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履行董事會報告義務，且未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u>，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u>1、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u>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p> <p>(七) <u>未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且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六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十)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35.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第一百〇三條<u>第一百〇一條</u>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1/3)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〇五條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辭任。董事辭職辭任的，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辭任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1/3)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辭任自辭職辭任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五年內仍然有效。</p> <p>離職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p>	<p>第一百〇六條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職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五年內仍然有效。</p> <p>離職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p>
38.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u>五</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u>六</u>)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u>七</u>)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u>八</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十九) 聘任或者解聘<u>解任</u>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u>解任</u>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u>十</u>)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u>十一</u>)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u>十二</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u>(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u>十五</u>)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十六) 審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前述人員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或者進行的關連交易；</u></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39.	<p>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股東大會審議決議的交易外，公司發生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決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40.	<p>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股東大會審議決議的關連交易外，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下述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決定：</p> <p>(一) 公司與關連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p>	(刪除)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公司與關連自然人達成的金額超過30萬元的交易。</p> <p>(三) 關連方與總經理有關連關係的。</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p>	
41.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42.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u>定期</u>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43.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解任</u>。</p>
44.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將其解聘。</p>	<p>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解任</u>。董事會解聘<u>解任</u>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將其解聘<u>解任</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5.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解任</u>。</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解任</u>。</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46.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解任</u>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審議未達到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的事項(受贈現金資產除外)。</p> <p>(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十的事項；</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解任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解任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審議未達到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由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審議的事項(受贈現金資產除外)。</p> <p>(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十的事項；</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47.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協助總經理的工作，向總經理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四條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解任。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協助總經理的工作，向總經理負責並報告工作。</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8.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解任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p> <p>(五)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一；</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九)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九十)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49.	<p>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應提前十日通知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應提前三日通知全體監事。</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p>	<p>第一百六十條<u>第一百五十七條</u>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應提前十日通知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應提前三日通知全體監事。</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u>全體</u>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p>
50.	<p>第一百六十六條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六十六條<u>第一百六十三條</u> 上述財務會計<u>定期</u>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1.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本章程另有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2.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u>不得</u>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53.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之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u>股東會作出分配</u>利潤分配方案作出的決議後，<u>或公司的</u>，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u>應當</u>在兩個月之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4.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數據電文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方式進行；</p> <p>(五) 以電話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數據電文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方式進行；</p> <p>(五) 以電話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u>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55.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6.	<p data-bbox="328 257 831 385">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328 449 831 725">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328 789 831 863">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 data-bbox="855 257 1358 385">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855 449 1358 768">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855 832 1358 906">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7.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8.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因本章程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u>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須經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因本章程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u>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u>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u>組成</u>清算組→開始<u>進行</u>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u>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u>或者股東大會確定<u>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u>的人員組成。<u>除外。</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依照本條第三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債權人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59.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0.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u>通知</u>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u>通知</u>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61.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制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u>依照</u>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u>不</u>得分配給股東。</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2.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63.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u>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4.	<p>第二百〇五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第三百〇五條第二百〇二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u>或</u>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該等重大影響系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u></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u>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關係</u>；<u>關連交易之定義系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u></p>
65.	<p>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批准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p>	<p>第二百一十二條<u>第二百〇九條</u>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²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本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列示。

² 由於「股東大會」統一變更為「股東會」的表述修訂，不再單獨列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向公司股東說明原因。</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為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股東會</u>董事會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u>股東會</u>的，應當向公司股東說明原因。</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4	<p>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u>公司</u>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u>做作出</u>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做出反饋的，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做作出反饋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第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如需）。</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份的10%，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p>第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u>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u>備案（如需）。</p> <p>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份的10%，監事會和<u>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u>有關主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6	<p>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應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u>公告</u>補充通知應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第十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通知</u>和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通知</u>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通知</u>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8	<p>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 21 日前以書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 21 日前以書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向 H 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將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9	<p>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提名權</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股份總數 3% 以上的股東或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分別享有董事、監事提名權，有權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但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提名權</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股份總數 <u>31%</u> 以上的股東或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分別享有董事、監事提名權，有權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但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提案提出程序應遵守本規則的有關規定。</p> <p>股東不得提名依法或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不具有董事、監事任職資格的人士為董事、監事候選人，否則，董事會有權不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提案提出程序應遵守本規則的有關規定。</p> <p>股東不得提名依法或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不具有董事、監事任職資格的人士為董事、監事候選人，否則，董事會有權不予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u>連</u>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四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p> <p>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u>股東會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u>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亦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u>。</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11	<p>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12	<p>第三十一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u>股東會</u>擬審議事項有關<u>連</u>聯關係時，<u>關連股東</u>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積投票的操作細則按照《公司章程》及《累積投票制度》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積投票的操作細則按照《公司章程》及《累積投票制度》有關規定執行。</p>
14	<p>第三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三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15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做出書面決議。	第三十八七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應當 <u>做</u> 作出書面決議。
17	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如需）。	第四十二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 （如需）。
18	第四十六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大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六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大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p>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四十七<u>五</u>條 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p>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五十一四十九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規範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和決策行為,保障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和決策行為,保障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本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列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第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²解除其職務，<u>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u>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3	<p>第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並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p>	<p>第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並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p>

² 由於「股東大會」統一變更為「股東會」的表述修訂，不再單獨列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第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1/3)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任</u>。董事辭職<u>任</u>的，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如因董事的辭職<u>任</u>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u>任</u>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1/3)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u>公司章程</u>》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u>任</u>自辭職<u>任</u>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第八條 董事提出辭職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5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機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第八條 董事提出辭職<u>任</u>，在其辭職<u>任</u>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5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機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6	<p>第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p> <p>(五<u>四</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u>五</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u>六</u>)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u>七</u>) <u>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u>，決定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u>八</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u>九</u>) 聘任或者解聘<u>任</u>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u>任</u>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三一) 制訂<u>《公司章程》</u>的修改方案；</p> <p>(十三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三) 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u>(十五)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u></p> <p><u>(十六) 審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前述人員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或者進行的關連交易；</u></p> <p>(十六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u>《公司章程》或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第十一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第十一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前述交易事項具體包括：</p> <p>(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p> <p>(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p> <p>(四) 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p> <p>(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p> <p>(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p> <p>(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p> <p>(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p> <p>(十) 簽訂許可協議；</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前述交易事項具體包括：</p> <p>(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p> <p>(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p> <p>(四) 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p> <p>(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p> <p>(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p> <p>(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p> <p>(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p> <p>(十) 簽訂許可協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放棄權利 (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p> <p>(十二)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事項：</p> <p>(一)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 (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p> <p>(二) 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 (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p> <p>(三) 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p>	<p>(十一) 放棄權利 (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p> <p>(十二)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事項：</p> <p>(一)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 (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p> <p>(二) 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 (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p> <p>(三) 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p>
8	<p>第十二條 ……</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第十三條 ……</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香港上市規則》或者《<u>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十三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二)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以對外提供借款、貸款等融資業務為其主營業務，或者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p>	<p>第十三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二)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以對外提供借款、貸款等融資業務為其主營業務，或者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第二十條 除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二十八條 除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情形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11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分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分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四次，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12	<p>第二十三條 ……</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會議日期和地點</u>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u>會議期限</u>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u>事由及議題</u>擬審議的事項；</p> <p>(四) <u>發出通知的日期</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u>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表決通過的事項外，其它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亦需要回避。</p>	<p>第二十五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表決通過的事項外，其它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一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亦需要回避。</p>
14	<p>第三十七條 被公司章程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的董事在股東大會撤換之前，不具有對各項方案的表決權，依法自動失去資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決權。</p>	<p>第三十五七條 被<u>《公司章程》</u>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的董事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撤換之前，不具有對各項方案的表決權，依法自動失去資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決權。</p>
15	<p>第三十九條 ……</p> <p>公司與關連人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p> <p>1、公司與關連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的交易；</p>	<p>第三十七九條 ……</p> <p>公司與關連人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一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一：</p> <p>1公司與關連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的交易；</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公司與關連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p> <p>公司與關連人發生的關連交易，如果交易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如果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對前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特別規定，按照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p>	<p>2、公司與關連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p> <p>公司與關連人發生的關連交易，如果交易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如果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對前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特別規定，按照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p>
16	<p>第五十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四十八五十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障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職能,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和《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障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職能,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和《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2	<p>第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股東會²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p>

1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本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列示。

2 由於「股東大會」統一變更為「股東會」的表述修訂,不再單獨列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九條 監事的權利</p> <p>……</p> <p>(五) 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監事會的委託，行使其他監督權。</p>	<p>第九條 監事的權利</p> <p>……</p> <p>(五) 有權根據<u>《公司章程》</u>的規定和監事會的委託，行使其他監督權。</p>
4	<p>第十條 監事的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p> <p>(四) 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十條 監事的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章程》</u>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p> <p>(四) 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u>《公司章程》</u>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5	<p>第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u>一</u>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u>二</u>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章程》</u>或者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u>解任</u>罷免的建議；</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四五</u>)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p> <p>(<u>五六</u>) 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u>提出提案；</p> <p>(<u>六七</u>)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u>八十九</u>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u>七六</u>)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八</u>) <u>列席董事會會議</u>；</p> <p>(<u>九</u>) <u>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u>十</u>) <u>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u>事由及議題</u>；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 <u>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 <u>發出通知的日期</u>。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7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表決方式或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每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決議需由半數以上的監事通過為有效。監事應當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表決方式或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每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決議<u>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u>需由半數以上的監事通過為有效。監事應當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第二十二條 ……</p> <p>監事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二十二條 ……</p> <p>監事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u>公司章程</u>》，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p>
9	<p>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和職工利益時，可作出決議，建議董事會複議這項決議。董事會不予採納或經複議仍維護原決議的，監事會有義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解決。</p>	<p>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章程</u>》或損害公司和職工利益時，可作出決議，建議董事會複議這項決議。董事會不予採納或經複議仍維護原決議的，監事會有義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解決。</p>

AuGroup (SHENZHEN) Cross-Border Business Co., Ltd.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上李朗社區平吉大道66號康利信息谷大樓106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通函(其中載有以下決議案的詳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7. 審議及批准廢止《關連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8. 審議及批准廢止《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廢止《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0. 審議及批准廢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及
11. 審議及批准申請2025年綜合授信額度及其擔保安排。

承董事會命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傳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2024年12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海傳先生、汪會越先生及莊麗豔女士；非執行董事鄒家佳女士、金豪先生及陸頌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榮芳女士、徐勁科先生及陳曉歡先生。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au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表決。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不遲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整(北京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上李朗社區平吉大道66號康利信息谷大樓106室)(如屬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轉讓文據須不遲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會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團，則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授權人士應出示有關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派該名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
7. 預計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少於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應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8.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上李朗社區平吉大道66號康利信息谷大樓106室。

電話：86 (0755) 3362 2851